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56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保证并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管理岗位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字〔2019〕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资格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遴选，确认其培养和招收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资格的管理过程。

导师资格审核包括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包括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包括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导师资格审核包括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

两种类型、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两个层次的审核；导师资格申请人为我校全职在岗教师以及我校聘任的校外院士、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含青年）人才等高端人才。

第五条 导师资格审核坚持“分类评价、严格审核、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确保质量”原则。学术型导师主要评价其理论创新能力，专业型导师主要评价其应用创新能力。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限在 2 个一级学科申请学术型导师资格、2 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专业型导师资格。

第六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开展 1 次。

第二章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七条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规范；

（三）年龄应满足在退休（经人事处认定）前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任职资格的年限计算到当年 8 月 31 日）；

（四）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五)近3年年终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如有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也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学术和科研条件：

(一)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了解和掌握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申请学科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或在申请专业学位类别中有较强的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二)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主持有高水平科研项目并取得创新性学术和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研究生。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承担有较高水平科研项目并取得较丰富的学术和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须满足《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见附件1)的相关要求。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实施细则》(含学术、科研等条件的执行标准，以及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术期刊分区目录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实际需要，按学校工作安排，各学院定期优化调整具体执行标准，由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发布。

（三）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至少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新增硕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除第八条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两院院士、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聘期内的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5551 卓越人才工程”中战略科学家；

（二）聘期内的国家级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对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对象、教育部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对象及经人事处认定的同等人才计划入选对象；

（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由校长提名的校内教师；

（四）校外单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提供原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的（不含兼职导师）新入职教师；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近 5 年主持新立项 1 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含子课题）、重点项目或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纵向科

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至少 1 项在研）的获批人。

第十条 除第八条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我校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5551 卓越人才工程”中科技创新人才、教育教学名师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新引进的全球招聘教授、“四青”潜力人才；

（二）校外单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且提供原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的（不含兼职导师）新入职教师；

（三）近 5 年主持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且在研，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获得某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如尚不是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自动获得该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一）因违纪违法、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情况尚在处分期或调查期内的；

（二）近 3 年师德师风考核、年终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三）近 3 年出现过教育教学责任事故的；

（四）其它经学校审定不符合申请导师资格的。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具备申请学科申请层次的导师资格，一般情形下，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因科研工作需要，主持有国家级在研纵向项目且科研项目在账经费达到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退休当年由相关单位办理返聘手续或由其所在教学科研团队有资格的导师接续指导未毕业的研究生）；

（二）上一年年终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如有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也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指导条件：

（一）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须满足《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见附件2）的相关要求；

（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须按学校规定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学业助学金等，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具备第九条第（一）（二）款条件的申请人，2年内若未满足第十四条所述条件，也可申请获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具备第十条第（一）款条件的申请人，2年内若未满足第十四条所述条件，也可申请获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当年获批新增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可获得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在岗导师每年须参加导师培训且达到培训要求。

第十七条 如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导师招生资格。

第四章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按学位点共建模式，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学术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近3年师德师风、年终（或聘期）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申请的学院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是否满足新增导师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格的具体执行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学院对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等单位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

决，审定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

研究生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按学位点共建模式，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师德师风、上一年年终（或聘期）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申请的学院安排专人会同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等单位对申请人是否满足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公示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具备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导师资格的暂停、撤销及恢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在申请导师招生资格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下列两种学位论文质量问题情况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学位论文被教育部、湖北省、学校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其招生资格2年；

2. 连续2年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为“达不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累计达3份及以上的，暂停其招生资格2年；对指导的同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次数达3次的，每出现1起暂停其招生资格1年。

(三)经学校审定，存在党纪政纪处分、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2年。

(四)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情节较轻且未造成舆情影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须暂停其招生资格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同意，办理离职手续或退休的，自动失去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或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有不宜担任导师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暂停期满后经人事所在单位全面评估确认负面影响消除且同意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和条件提出导师招生资格申请。

撤销资格的导师，如再次申请导师资格，须经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其人事所在单位全面评估确认负面影响消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和条件再行申请。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导师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处理；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收到申诉后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三十一条 对未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相关要求开展新增导师资格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且造成负面影响的学院，根据调查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给予撤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结果、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由所在学院采取约谈、限制招生等措施，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校研字〔2019〕45号）、《武汉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协同创新团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

施细则》（校研字〔2018〕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条件